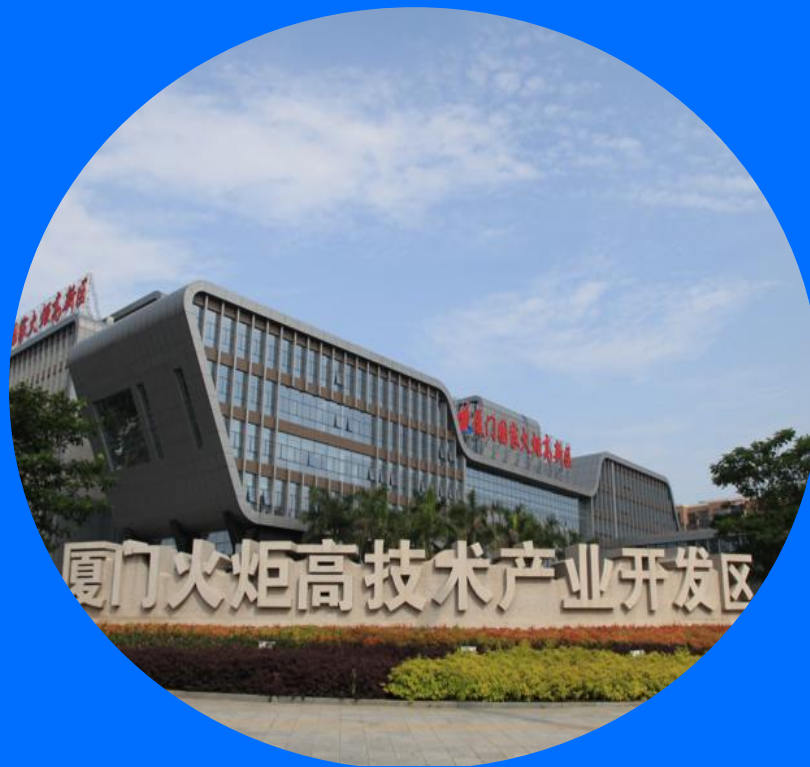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 2024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方案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处（知识产权处）

一、背景目标

背景目标

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厦高管〔202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该方案旨在服务高新区企业，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水平，培育一批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竞争力具有支撑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高管规〔2024〕1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2024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管各单位、园区各企业：

《厦门火炬高新区2024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方案》已经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二、工作进展

工作进展

起草过程中，通过调研走访、专题研究、召开座谈会及高新区官网公开征集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园区企业以及委相关处室和单位、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1

方案起草

2

调研走访
企业座谈
意见征询

3

公开征求
意见建议

4

印发实施

三、主要内容及关键词解读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2. 专职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不少于2人；
3. 2021—2023年存在发明专利申请活动，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申报企业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30件；
4. 申报企业未曾作为申报主体参与过厦门市2018—2021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及厦门市2023—2027年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不包括联合申报单位）；
5.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



合作服务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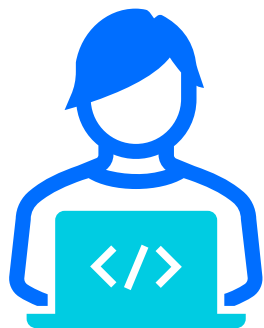
1. 成立满3年，具备配合申报企业开展培育工作的能力，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服务机构可单独参与，也可与其他服务机构联合参与，每家服务机构单独或作为排名第一的服务机构参与培育工作时，所服务的申报企业不得超过3家（含厦门市2023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3. 鼓励申报企业优先选择以下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及主导或参与过其他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的服务机构。

关于“申报条件”的解读

1. “上一年度”指2023年度；
2. “存在发明专利申请活动”是指申报企业作为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
3. “申报企业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30件”是指专利权利人为申报企业，专利的获得方式包括申请授权、转让、并购等；
4. “成立满3年”是指申报企业注册成立满365*3个日历天数。



培育目标



基础目标

1. 完成项目相关专利导航不少于1项，形成专利数据库；
2. 提交并获得受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少于30件，国外（除中国以外的G20成员国及新加坡）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
3. 构建一个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国内外竞争力具有支撑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且该组合至少包含30件由申报企业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绩效目标

培育期内，本项目形成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另需至少完成下列绩效目标中的3项（含3项）：

1. 提交并获得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不少于30件，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不含基础目标专利）；
2. 发生专利转让、许可行为，且获得收益不少于200万元（不包括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
3. 专利密集型产品销售收入新增3000万元及以上；
4. 专利质押融资额新增500万元及以上；
5. 获评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6. 获得各级专利奖或相关产品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奖励；
7. 历经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8. 因专利权遭到他人侵权，提起侵权纠纷之诉，经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相对方负有赔偿给付义务并实际履行。

关于“培育目标” 的解读

1. “G20成员国”包括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共和国、土耳其、英国、美国以及欧洲联盟；
2. “专利密集型产品销售收入新增3000万元及以上”是指项目培育周期内新增的数量；
3. “历经宣告专利权无效程序”包括经过1次及以上无效程序，“维持专利权有效”包括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和部分有效；
4. “因专利权遭到他人侵权”所指专利，应是纳入了本高价值专利组合的专利，包括培育期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以及项目立项之前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

进度安排

1

项目立项

2

中期考核

3

验收考核

项目培育周期为3年
(自立项之日起)

奖励安排

培育资金（60万元）

该项资金分两次拨付：

（1）通过中期考核的培育企业，每家拨付20万元；未通过中期考核的培育企业，可以继续开展培育工作，但不予拨付该部分培育资金，且后续不再补发；

（2）通过验收考核的培育企业，每家再拨付40万元。



奖励资金（20万元）

验收考核后，对综合评分前50%的优秀项目，另外给予每家20万元的奖励资金。

四、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 （一）培育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出仅能用于1家申报企业，如被发现用于2家以上申报企业，则一律不计入考核。
- （二）培育项目及培育项目内开展的相关工作，不得再用于申请我市其他渠道财政资金奖补，如有发现，应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
- （三）本通知由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答复或后续通知为准。



关于“注意事项”的解读

“培育项目及培育项目内开展的相关工作，不得再用于申请我市其他渠道财政资金奖补”，是指本项目内完成的专利导航等其他工作，不得再享受高新区创新券、企业专利信息分析利用项目等政策，也不得享受我市其他市、区级同类型财政资金奖补，如有发现，其享受奖补金额应从本项目奖励资金中扣除或退回。





- 负责处室：创新创业处（知识产权处）
- 咨询电话：0592-5380084